上接371

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子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1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份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770,821,232.30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977,852,460.46元，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748,673,692.7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1,662,2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3,692,33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1.08%。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本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0,97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因此，上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和2025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1,619,000,922.16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0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上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7,852,460.46元，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770,821,232.30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红金额）为1,619,000,922.16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1.88%。

（二）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9,000,922.16（预计数）	1,921,440,823.75	1,197,580,69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7,852,460.46	2,531,564,060.02	2,822,781,164.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70,821,23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18,037,461.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18,037,461.51		
现金分红比例（%）	198.4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简化2026年中期分红工作流程，提高分红效率，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的提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公司职工代表当选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届时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其中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职工董事简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为：

1、姓名：曹伟先生

2、国籍：中国

3、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否

4、简历：

曹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行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简称“美国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0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2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3.16亿元，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立信所是被起诉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投资者达成和解协议，合计向投资者支付3,500万元，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向公司追偿后，公司将不再承担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6年报、2016年报	1,086万元	部分投资者认为保千里2015年年报及在2016年半年报有虚假陈述，并向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投资者诉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判决，判决立信对投资者损失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8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投资者诉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判决，判决立信对投资者损失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两起案件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立信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并且立信向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案件提起了复议的执行裁定，该复议裁定已经生效并执行完毕。立信就该两起诉讼向保千里追偿，确保生效法律文书与赔偿效果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法亮，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惠泰医疗(688617)、亚虹医药(688176)、三友医疗（688085）、泰格医药(300347)、康和工业（003033）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尚勇，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利（603566）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建，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交运股份（600676）、微电生理（688351）、盟科药业（688373）、心脉医疗（688016）、联明机械（60300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担任过惠泰医疗（688617）、江化微(603078)、国瓷材料(30028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具备胜任项目执业能力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2、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所投费的时间以及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5年持平。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行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简称“美国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0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2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3.16亿元，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已经审理终结，公司所承担的责任金额已经全部计入2018年度损益。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投资者达成和解协议，合计向投资者支付3,500万元，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向公司追偿后，公司将不再承担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6年报、2016年报	1,086万元	部分投资者认为保千里2015年年报及在2016年半年报有虚假陈述，并向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投资者诉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判决，判决立信对投资者损失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8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投资者诉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判决，判决立信对投资者损失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两起案件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立信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并且立信向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案件提起了复议的执行裁定，该复议裁定已经生效并执行完毕。立信就该两起诉讼向保千里追偿，确保生效法律文书与赔偿效果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法亮，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惠泰医疗(688617)、亚虹医药(688176)、三友医疗（688085）、泰格医药(300347)、康和工业（003033）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尚勇，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利（603566）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建，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交运股份（600676）、微电生理（688351）、盟科药业（688373）、心脉医疗（688016）、联明机械（60300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担任过惠泰医疗（688617）、江化微(603078)、国瓷材料(30028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具备胜任项目执业能力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2、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所投费的时间以及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5年持平。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14点00 分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北路鸿泰川物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01	选举曹龙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2	选举曹飞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3	选举曹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1.01	选举杨玉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2	选举侯艳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3	选举毛林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1、12、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8、11、12、16、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拟广泛征集股东意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股东账户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通过服务系统，实现股东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股东会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通过服务系统，实现股东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股东会及投票，并在《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详细说明。如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有疑问，可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到紧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6	济川药业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7791161

传 真：0523-87719009

邮 编：225441

电子邮箱：jcyy@jumpca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3）人	投票数		
2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1	选举曹龙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2	选举曹飞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3	选举曹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1.01	选举杨玉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2	选举侯艳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3	选举毛林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据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张××	0	100	5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张××	0	100	5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会计专业董事1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曹龙祥先生、曹飞先生、曹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推选杨玉海先生、侯艳茎女士、毛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为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相